

當事人：洪○瑞(已歿)

當事人：洪○森(已歿)

當事人：洪○輝(已歿)

申請人：洪○榮

代理人：洪○哲

(兼送達代收人)

洪○瑞、洪○森、洪○輝於「二二八事件」期間，遭軍警搜捕後槍殺或失蹤及毆打等案件，經申請平復，本部處分如下：

主 文

申請均駁回。

事 實

一、申請人洪○榮以其父即當事人洪○瑞、其兄長即當事人洪○森(大哥)及洪○輝(二哥)共計 3 人，於民國 36 年至 37 年「二二八事件」期間遭軍警搜捕後槍殺或失蹤及毆打等事，認當事人洪○瑞、洪○森及洪○輝 3 人權益受損，於 113 年 12 月 25 日向本部申請平復下列 3 案，各該案申請意旨略以：

- (一) 【洪○瑞案】：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洪○瑞因參與二二八事件，遭軍警以協助調查為由帶往臺南市方向後失蹤，雖有聽聞遭以逃亡為由，當街槍殺並曝屍於西港區橋下，惟至今仍未尋得當事人洪○瑞屍體。嗣經其家屬透過關係，官方才請臺南某醫院開立當事人洪○瑞肺結核死亡證明。
- (二) 【洪○森案】：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洪○森因父親參與二二八事件，家中遭軍警搜索時，當事人洪○森遭軍警毆打重傷。

- (三) 【洪○輝案】：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洪○輝因父親參與二二八事件而遭牽連，當事人洪○輝為躲避軍警搜捕而逃，逃亡後即失蹤。

理 由

一、調查經過：

- (一) 本部以「洪○瑞、洪○森、洪○輝」等3人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歷史檔案整合平台，查無相關資料。
- (二) 本部以「洪○瑞、洪○森、洪○輝」等3人為關鍵字查詢國史館臺灣文獻館文獻檔案查詢系統，查無相關資料。
- (三) 本部以「洪○瑞、洪○森、洪○輝」等3人為關鍵字查詢國家人權博物館臺灣轉型正義資料庫，查無相關資料。
- (四) 本部以「洪○瑞、洪○森、洪○輝」等3人為關鍵字查詢二二八事件檔案資料庫之二二八事件辭典，查無相關資料。
- (五) 本部以「洪○瑞、洪○森、洪○輝」等3人為關鍵字查詢機關檔案目錄查詢網，查獲之檔案均非本案當事人洪○瑞、洪○森及洪○輝之相關檔案資料。
- (六) 本部於114年1月14日函請臺南市佳里戶政事務所(下稱臺南佳里戶政)提供當事人「洪○瑞、洪○輝」戶籍手抄本資料、除戶登記相關資料，該事務所於同年1月15日函附本部相關資料1份。
- (七) 本部以「洪○瑞、洪○森」等2人為關鍵字查詢國家檔案資訊網，查無相關資料；另以「洪○輝」為關鍵字查詢，查有相關國家檔案，本部復於114年1月14日函請國家發展委員會檔案管理局(下稱檔管局)提供「洪○輝」相關國家檔案資料，該局於同年1月16日函附「洪○輝」國家檔案影像

資料共計 55 頁。

- (八)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臺灣臺南地方法院(下稱臺南地院)提供「洪○輝」死亡宣告判決檔案資料，該院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附「洪○輝」死亡宣告判決影本 1 件。
- (九) 本部於 114 年 1 月 14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高雄監獄(下稱高雄監獄)提供「洪○輝」36 年至 40 年間入監服刑相關資料，該監獄於同年 2 月 25 日函復無相關入監服刑資料。
- (十) 本部於 114 年 2 月 19 日函請財團法人二二八事件紀念基金會(下稱二二八基金會)協助確認並提供有關當事人等之申請案件相關資料，該會於同年 2 月 25 日及 26 日函復：於賠償金申請期限 111 年 1 月 18 日截止，「洪○瑞、洪○輝」之家屬並未提出賠償金申請案；該會另函附臺灣臺南監獄 36 年受刑人入監簿資料有當事人「洪○瑞」姓名之相關檔案。
- (十一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7 日函請法務部矯正署臺南監獄提供「洪○瑞」於 36 年至 40 年間入監服刑資料，該監獄於同年 3 月 12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。
- (十二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請臺灣高雄地方法院(下稱高雄地院)提供「洪○瑞、洪○輝」等 2 人於 36 年至 40 年間刑事案件之相關檔案，該院於同年 3 月 21 日函復查無相關資料。
- (十三) 本部於 114 年 3 月 18 日函請臺南地院提供「洪○瑞、洪○輝」等 2 人於 36 年至 40 年間刑事案件之相關檔案，該院於同年 4 月 15 日函附「洪○瑞」相關刑事判決及起訴書，另函復查無「洪○輝」相關資料。

二、處分理由：

- (一) 促進轉型正義條例(下稱促轉條例)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

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，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：

1. 按「威權統治時期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應重新調查，不適用國家安全法第九條規定，以平復司法不法、彰顯司法正義、導正法治及人權教育，並促進社會和解。」¹「下列案件，如基於同一原因事實而受刑事審判者，其有罪判決與其刑、保安處分及沒收之宣告、單獨宣告之保安處分、單獨宣告之沒收，或其他拘束人身自由之裁定或處分，於本條例施行之日均視為撤銷，並公告之：……二、前款以外經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，認屬依本條例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。」及「促轉會解散後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：一、平復司法不法、行政不法，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，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。」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、第3項第2款及第11條之2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
2. 次按申請人就其在威權統治時期受「司法不法」審判之案件，可以依促轉條例聲請平復者，當指具有還原歷史真相或促進社會和解，而富有政治性法意識型態的刑事案件。至於經普通（非軍事）法院審判之一般純粹、無政治色彩的犯罪刑案（例如非法吸金、違反銀行法，向認應受禁制，迄今未變），祇能依循再審或非常上訴途徑，尋求救濟，無該條例適用餘地（最高法院109年度台抗字第225號、第1024號刑事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最高法院藉由其法律解釋權，將德國法制中的「政治性」納入促轉條例之「國家不法行為」內

涵，為適用促轉條例之範疇劃出外延界限，故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所稱「應平復司法不法之刑事審判案件」，係指於威權統治時期，為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。

(二) 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所稱「行政不法」，係指同條第 1 項所規定之「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

1. 按威權統治時期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由促轉會依職權或申請確認不法，以平復行政不法。促轉會解散後，國家應辦理之轉型正義事項，依下列各款規定移交予各該中央主管機關辦理：平復司法不法、行政不法，與識別及處置加害者事項，由法務主管機關辦理，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及第 11 條之 2 第 1 項第 1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2. 次按促轉條例第 1 條第 2 項規定，轉型正義應匡正之國家不法行為，係「威權統治時期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之行為與結果」；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所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因而須符合「政府機關或公務員」所為「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」，並同時是基於維護威權統治秩序本身，確立權威不容冒犯之地位，即「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」而為之，方能確認為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(三) 申請平復【洪○瑞案】部分：

1. 申請人稱當事人洪○瑞在「二二八事件」期間，因為係地方上之知識份子並參與二二八抗議事件，遭軍警以協助調查為由帶往臺南市方向後失蹤，復又聽聞遭以逃亡為由當街槍殺。嗣經家屬透過關係，官方才請臺南某醫院開立當事人肺結核死亡證明。
2. 經查，臺南佳里戶政 114 年 1 月 15 日南市佳里戶字第 1140000243 號函附「洪○瑞」相關除戶登記資料有臺灣第三監獄臺南監獄衛生課開立之死亡證明，記載當事人洪○瑞之職業：草工、死因：病死、發病年月日：36 年 10 月 17 日、病名：肺結核、死亡年月日時：37 年 5 月 29 日下午 5 時 30 分、死亡地點：臺南市泉町 105 番地。另有 37 年 8 月 12 日登入臺南縣政府佳里鎮公所戶籍卡片資料申請義務人為洪○森，該記事欄為「37 年 5 月 29 日在臺南市泉町 105 番地因肺結核病死亡診斷醫臺灣臺南監獄衛生課醫生張○南埋葬地點臺南監獄邊」。
3. 另按本部查得之臺灣臺南監獄 36 年受刑人入監簿載有「洪○瑞」因竊盜案遭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。又查該竊盜罪應即臺南地院 36 年 9 月 17 日 36 年度訴字第 236 號刑事判決，該判決記載之被告洪○瑞年齡及住所均與當事人洪○瑞相符，而判決之主文及事實欄記載「被告：洪○瑞 38 歲住臺南縣北區佳里鎮……主文：洪○瑞連續結夥三人以上竊盜處有期徒刑 1 年 6 月……事實：緣被告洪○瑞……結夥於本年 1 月上旬(某一日)下午 11 時侵入佳里鎮禮化里曾○家內盜取鍋製和尚頭 1 個變賣各分得 900 元，復於 1 月 15 日上午 6 時侵入佳里鎮下營林○東家中盜取鵝 3 隻均分食用。……」

等內容，足證前開刑事判決書所載之「洪○瑞」為本案當事人，且其遭判刑之事實無涉政治性。是以，當事人洪○瑞於36年間因竊盜之刑事案件遭判刑而入監服刑，尚難認係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、侵害公平審判原則所追訴或審判之刑事案件，是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第1項之「司法不法」案件。

4. 本部復以當事人洪○瑞姓名為關鍵字調查國家檔案資料庫等，均查無當事人洪○瑞之有關檔案。是依現查得之當事人洪○瑞死亡證明、戶籍卡片、臺灣臺南監獄受刑人入監簿及臺南地院36年度訴字第236號刑事判決等資料觀之，應可推定當事人洪○瑞係於36年9月因竊盜案入監服刑後於同年10月17日肺結核發病，嗣於37年5月29日病故，並埋葬於臺南監獄旁。是以，本部尚難僅憑申請人之主張據認當事人洪○瑞係遭受軍警槍殺或捕捉後失蹤，且其因肺結核病故係與「二二八事件」有關，故亦難以此遙指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而為侵害人民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是本件應非屬促轉條例第6條之1第1項之「行政不法」案件。

（四）申請平復【洪○輝案】部分：

1. 申請人稱當事人洪○輝在「二二八事件」期間，因父親參與二二八事件而遭受牽連，軍警為搜捕當事人洪○輝而燒毀田地的工寮並挖開祖墳，當事人洪○輝為躲避軍警搜捕而逃亡並生死不明。
2. 經查，當事人洪○輝之戶籍資料載有：「民國39年6月23日及同年11月30日兩次抽查戶口時發現遷出行方不明，由戶長代報遷出……」及臺南地院民事52年亡字第19號宣告

死亡判決記載：「聲請人因其兄洪○輝於民國 39 年 6 月 23 日失蹤，迄今十餘年，生死不明聲請宣告死亡前經本院據其聲請先為公示催告……宣告洪○輝於中華民國 49 年 6 月 22 日下午 12 時死亡。」

3. 本部以當事人洪○輝姓名為關鍵字調查國家檔案資料庫等，僅查得檔管局一筆 38 年之「臺灣高雄監獄作業類總平衡表」檔案內載有「洪○輝」、「年齡籍貫：○○○○(原檔案字跡模糊)」、「罪名：竊盜」、「刑名刑期：○○10 月(原檔案字跡模糊)」、「入監年月日：37 年 11 月○日(原檔案字跡模糊)」、「出監年月日：38 年 9 月 13 日」等文字，復因無其他人別資料得以佐證該檔案所載之「洪○輝」是否為本件當事人。為求謹慎本部另函臺南地院、高雄地院及高雄監獄調閱當事人洪○輝相關檔案，惟前述機關均函復查無本件相關檔案資料。是以，尚乏足夠資料得佐證該檔案所載「洪○輝」為本案當事人。
4. 然不論臺灣高雄監獄作業類總平衡表內所載之「洪○輝」是否為本案當事人洪○輝，即便以該筆檔案資料所記載犯竊盜罪判刑 10 月、入監日期為「37 年 11 月○(原檔案字跡模糊)日」、出監日期為「38 年 9 月 13 日」，距離二二八事件已逾 1 年以上，亦難以證明與當事人洪○輝之入監以及「出監後」行方不明一事與二二八事件有關，而死亡宣告判決所記載之失蹤日更是在 39 年 6 月 23 日之後，且其父洪○瑞亦未查得與二二八事件有關，已如前述，故本部尚難單憑申請人主張逕認當事人洪○輝確有為躲避軍警搜捕而逃亡後失蹤之事實，亦難認當事人洪○輝有何遭政府機關或公務員為達成鞏固威權統治之目的，違反自由民主憲政秩序，而為侵害人民

生命、人身自由或剝奪其財產所有權之處分或事實行為，是本件亦與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之平復行政不法之要件尚有未合。

（五）申請平復【洪○森案】部分：

申請人主張當事人洪○森因父親參與二二八事件，數日後家中遭軍警搜索，當事人洪○森於當時遭軍警毆打重傷一事，若屬實情，雖其情可憫，惟按促轉條例第 6 條之 1 第 1 項規定應平復之行政不法樣態，係指政府機關或公務員所為侵害人民「生命」、「人身自由」及剝奪其「財產所有權」之處分或事實行為已如前述，尚不及於本件申請之「毆打重傷」部分，故本件顯非促轉條例所規範得申請平復「行政不法」之範疇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申請無理由，爰依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1 項、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、第 6 條之 1 第 1 項、平復威權統治時期司法不法及行政不法審查會組織及運作辦法第 24 條，處分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 1 4 年 8 月 2 8 日

部 長 鄭 銘 謙

行政不法部分，如不服本件處分，應於接到本處分次日起 30 日內，依訴願法第 58 條第 1 項規定，繕具訴願書並檢附處分書影本送交本部核轉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司法不法部分，如不服本件處分，得自送達處分之次日起 20 日內，依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第 6 項規定，向臺灣高等法院及其分院提起上訴、抗告或聲請撤銷之。

相關規定：

法院辦理促進轉型正義條例第 6 條救濟案件審理辦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促轉救濟案件，以促轉條例第 6 條第 3 項第 2 款提起救濟之該刑事有罪判決、單獨宣告之裁定或處分原管轄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；對同條第 4 項有關追訴之處分提起救濟者，以該處分原管轄檢察署對應法院之高等法院及其分院管轄。」